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9号）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田继延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陈龙炽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李卓强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邱春香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蓝水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林作兴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廖燕秋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年报披露存在错误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披露，各年末对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688.09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2.18 万元、391.28 万元、688.09 万元。经查，上述应收账款不属于燕来福但挂在燕来福名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际对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 元。综上所述，公司披露的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存在错误。

二、营业收入账务处理存在错误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将不属于燕来福的销售挂在燕来福名下，财务账簿记录对燕来福的营业收入与实际发生的销售情况不符，共计虚增对燕来福的营业收入 1,503.85 万元。

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未能妥善保管会计资料，致使 2017 年到 2021 年与燕来福等公司交易业务存在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合同、使用审批单等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情况，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四、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形

公司不配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审计工作，虽向其提供了燕来福公司地址作为发函地址，但安排人员作为函证收件人，在中兴华发函过程中截取了函证。随后，公司伪造了燕来福的公章，并伪造了燕来福的回函回寄给中兴华。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年报披露存在错误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营业收入账务处理存在错误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置健全的内控机制，未能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及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田继延、时任董事长陈龙炽、时任总经理李卓强、时任总经理邱春香、时任董事会秘书蓝水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林作兴、时任财务负责人廖燕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绿田股份、田继延、陈龙炽、李卓强、邱春香、蓝水生、林作兴、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9号)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